**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**

民國8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2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本辦法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。

2.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**12**個學分(含)為原則。

3.抵免學分需滿足下列條件：

a.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。

b.需達大學部畢業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（含），其中所認定畢業學分為畢業學系大學部開授之課程，不得採計研究所課程。

c.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需在本所開授的課程為限。

d.需經指導教授之認可。

4.申請者需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提出申請

5.抵免學分之申請應向系所提出，由本系學術小組審查。

6.本辦法由所(系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